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4	2,864	275
其他收入		100	63
已售存貨成本		(184)	(16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03)	(160)
分包費用		(2,18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	—
折舊及攤銷		(399)	(1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1)	(3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059)	(50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059)	(50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83)	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83)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2)	(5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3)	(504)
非控股權益	(6)	—
	(1,059)	(5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6)	(518)
非控股權益	(6)	—
	(1,242)	(5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美仙)	7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外匯 儲備	法定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累計 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6,311	15,894	—	15,894
期內虧損	—	—	—	—	—	—	(504)	(504)	—	(50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公平值變動	—	—	—	—	—	(43)	—	(43)	—	(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9	—	—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9	—	(43)	(504)	(518)	—	(5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9	8,730	650	(43)	121	(658)	5,807	15,376	—	15,37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23	9,919	650	21	—	(696)	4,327	15,144	1	15,145
期內虧損	—	—	—	—	—	—	(1,053)	(1,053)	(6)	(1,05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83)	—	—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	—	—	(1,053)	(1,236)	(6)	(1,24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55	1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162)	—	(696)	3,274	13,908	150	14,0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27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以一年為基礎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刊發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299	74	2,491	2,864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1	(83)	(252)	(304)
折舊及攤銷(附註)	219	174	—	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 分部收益	268	7	—	275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123	(23)	—	100
折舊及攤銷(附註)	120	70	—	190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304)	100
利息收入	31	5
折舊及攤銷	(399)	(191)
未分配開支	(387)	(4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9)	(50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059)	(50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報告分部業績之未分配折舊為約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美元)。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	23	3
南韓	—	7
緬甸	81	101
中國	2,491	—
菲律賓	16	44
新加坡	202	120
台灣	51	—
	2,864	275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7	174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74	7
SaaS	2,491	—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22	94
	2,864	275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9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1)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	—

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獲2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企業所得稅退稅)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的稅項。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59)	(504)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600,000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14)	(0.08)

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在中國上海設立了辦事處，專注於SaaS業務。

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區域性提供商。藉助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成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利用其研發能力，本集團成功開發技術及SaaS系統，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

有見中國龐大及急速增長的國內共享經濟業務，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源重組，調整定位，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以促進中國SaaS業務的發展。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分別為盈利約3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約123,000美元）及虧損約8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3,000美元）。

於本期，除若干國家的政策限制仍然存在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爆發影響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新客戶的開發。為減少新冠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應旅行禁令，本集團利用電話會議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溝通，並積極制訂更多的替代業務計劃。

然而，若干國家大部分的項目程序須人手操作，而政府一直嚴格要求強制隔離，因此本集團暫時停止銷售活動，但仍向客戶提供工程支援及維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政府」）宣佈實施一套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作為一種預先遏止新冠肺炎在當地逐漸擴散的熔斷機制（「該等措施」）。根據該等措施，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大部分工作場所（「停產期」），惟提供必要服務者及屬當地及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特定經濟部門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府進一步宣佈將停產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延長停產期」），並實施更嚴厲的措施，如關閉更多工作場所，以及對新加坡若干地方實施入境限制。

於停產期及延長停產期，新加坡的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在家辦公，並利用電話會議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溝通。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繼續其行政及財務業務，對其服務及交付的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本集團已申請政府通行證，容許員工於有限時段內每週至少兩次探訪新加坡辦事處，以便對遠程作業支援所需的設備進行常規檢查及維護。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於重要時刻為客戶把握良機。管理層還實施一項工程師培訓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認證並提高工程師的士氣。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以來為遏制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而大範圍停業，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新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增長預測（「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國家將分別萎縮3.0%及0.6%。相信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爆發而即將到來的全球經濟衰退將導致對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SaaS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2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分部業績虧損主要是由於新業務發展階段投入的初始資源，以擴大SaaS業務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期內，兩家附屬公司分別在中國上海及湖南運營SaaS平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並通過SaaS系統運營共享經濟結算支付平台，為本集團拓寬並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耐信」)與北京中稅答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就產品定制規劃、技術研發、新產品及SaaS系統開發進行全面的戰略合作，並於日後探索與中國稅務局等部門的政府關係管理、企業客戶發展和其需求挖掘、建立專家網絡平台、參股及共同投資方面的項目合作機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耐信與國信電子票據平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國信電子」，與耐信統稱「訂約雙方」)訂立渠道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合作框架協議簽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止，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就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以下各項進行相互合作：(i)基於稅控服務器的電子發票一體化開發、應用及服務；(ii)基於單機版盤的電子發票一體化開發、應用及服務；(iii)增值稅發票進銷項管理系統；及(iv)財稅票據小工具軟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作為業務拓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更多潛在業務夥伴合作的可能性，以實現服務類型及客戶基礎的多元化，確保SaaS分部的長期穩定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中國新冠肺炎爆發已有所緩和，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獲准恢復經營。儘管根據預測，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可能跌至1.2%，但鑒於中國國內共享經濟業務龐大且不斷增長，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擁有經驗豐富及智能多元化的SaaS系統，本集團對SaaS業務的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2,86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5,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9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8,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美元)，及SaaS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49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發展SaaS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6,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4,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為20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薪酬增加及本集團業務拓展增加員工人數的綜合影響所致。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為技術提供商及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及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2,1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54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即於中國推廣SaaS業務的廣告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5,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1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及拓展SaaS業務產生專業費用增加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4,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5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與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所不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0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3,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符懋胜先生（「符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37.9%

附註：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37.9%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330,000	11.6%
胡野碧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胡伊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30,000	11.6%

附註：Alpha Ace Investment Limited (「Power Ac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胡伊娜女士(「胡女士」)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胡女士被視為於Power A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根據該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中

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林友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胜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朴志鎬先生。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